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體育場)
承辦人：科員 尤雅慧
電話：04-7112175#28
傳真：04-7129659
電子信箱：yuwi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30118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電子檔1個) (376470000A_113011827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年教育部體育署游泳與自救教學暨水域安全教育防溺師資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請貴校踴躍派員參加，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3月27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30011172號函辦理。
- 二、為使學校游泳課程教師及協同教學者，提升游泳與自救教學、水域安全防溺教育等教學知能，提供現有教材資源以及進行實際入水操作教案，辦理師資增能工作坊，中區工作坊時間及地點：113年5月10日(星期五)於臺中市南屯國民運動中心。
- 三、報名資格：學校游泳與自救教學教師(每場次限額50名)，以有實施游泳與自救課程校內教師為優先，接續順位為協助學校進行游泳與自救課程之協同師資(由學校為單位薦派)，每校以1名為原則。
- 四、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或額滿為止，請至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https://watersafety.sa.gov.tw/>)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二)錄取名單將於1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

(三)錄取後如需取消請務必提前告知，以利行政作業。

五、其他提醒事項：

(一)工作坊課程以實體課程為主，為使學員獲得最佳學習效益，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二)本工作坊將有入水操作(含著衣入水)之演練，請參與學員報名時應評估身體狀況，並請自行攜帶泳衣、泳帽、泳鏡、乾淨淺色長袖衣褲(下水不會褪色)及盥洗用品等用具。

(三)全程參與者將於活動結束後1週，核發電子研習證明。

(四)本活動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參與者如有需求，請再自行辦理個人保險事宜。

六、檢附工作坊實施計畫，請詳閱注意事項，如有任何疑問請

洽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王專員，電話：(02)

2886-1261分機15，或可加入該會Line ID：@tassm詢問。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